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8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33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4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9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3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机重装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更名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机重装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重机100%股权、中国重型院82.827%股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附生效条件。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重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装备	指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重机	指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院	指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成都重机	指	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资本控股	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新资产	指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懋德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中和资产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993,970,2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 亿元。

### 二、发行价格

鉴于国机重装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 3.51 元/股（该价格系按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仍以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如下：

####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就本次发行，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中和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1）大华会计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690 号）。

（2）中和资产评估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20 号）。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国机重装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1,585.0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以上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 3.51 元/股。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满足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基础上，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下，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国机重装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全体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

司已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合理。

## （二）与前次定增发行价格的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1 元/股，较实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 3.00 元/股的发行价出现一定增幅，主要归结于国机重装的估值水平实现了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不同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而基于不同的评估基准日，国机重装的资产范围发生了变化，在本次发行的评估基准日上，国机重装已实施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国机重装的资产范围较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增加了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企业的经营范围扩大，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均实现了大幅提升，且本次发行的评估结果考虑了国机重装重组后的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了企业价值。

## 三、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需求测算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向国机集团、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合计发行 1,993,970,2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41
2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29
合计		70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相关签署工作。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活期结算账户开立账户启用回单》，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22200201040013437，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

## （二）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通过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偿债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内容多元化发展时期，通过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 1、偿还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66%，负债水平和财务费用均偏高，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1亿元将用来偿还公司对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债务。完成偿付后，国机重装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明显下降，

预计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60% 以下，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该等债务的减少有利于国机重装借助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持续经营运作，维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将资金投入更为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拟偿还的对国机集团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形式	拟偿还债务金额 (含本金及截至2018 年3月31日未付利息及 未付罚息总额)	贷款合同 利率	目前执行 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贷款展期 日期	用途
委托贷款	10,400,564.03	5.50%	2.18%	2014/8/11	2014/12/31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27,638,907.23	5.50%	2.18%	2014/8/19	2015/1/31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20,730,000.00	6.00%	2.18%	2014/8/21	2015/8/21	2018/11/30	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	19,070,000.00	6.00%	2.18%	2014/8/25	2015/8/25	2018/11/30	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	5,707,282.91	6.00%	2.18%	2014/8/29	2015/8/29	2018/11/30	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	20,378,201.89	6.00%	2.18%	2014/9/19	2015/9/19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900,975.00	5.50%	2.18%	2014/9/26	2014/12/31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4,045,099.28	5.50%	2.18%	2014/9/26	2015/1/31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8,481,509.22	6.00%	2.18%	2014/10/16	2015/9/19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9,056,042.23	6.00%	2.18%	2014/10/16	2015/9/19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0,603,243.38	5.50%	2.18%	2014/10/29	2015/9/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5,977,914.85	5.50%	2.18%	2014/10/29	2015/5/1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9,110,689.60	6.00%	2.18%	2014/11/19	2015/9/19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4,727,769.31	5.50%	2.18%	2014/12/8	2015/5/1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9,472,062.75	6.00%	2.18%	2014/12/8	2015/9/19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0,501,563.27	5.60%	2.18%	2015/1/15	2016/1/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2,937,638.19	5.50%	2.18%	2015/2/12	2015/5/1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339,128.66	5.50%	2.18%	2015/2/12	2015/9/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0,332,625.01	5.60%	2.18%	2015/2/12	2016/2/12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731,794.44	5.50%	2.18%	2015/2/28	2015/9/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0,575,980.69	5.60%	2.18%	2015/3/16	2016/3/16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4,409,339.03	5.35%	2.18%	2015/4/14	2015/11/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0,571,754.95	5.60%	2.18%	2015/4/15	2016/4/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41,185,424.83	5.35%	2.18%	2015/5/8	2015/11/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0,440,744.95	5.60%	2.18%	2015/5/13	2016/5/13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26,741,094.33	5.35%	2.18%	2015/6/12	2016/5/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20,917,342.31	5.35%	2.18%	2015/6/19	2016/5/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0,889,465.73	5.60%	2.18%	2015/7/15	2016/7/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87,258,944.77	5.50%	2.18%	2015/7/15	2016/7/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03,621,144.90	5.50%	2.18%	2015/7/27	2016/7/27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24,198,678.42	5.35%	2.18%	2015/7/31	2016/5/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0,670,877.67	5.60%	2.18%	2015/8/13	2016/8/13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84,557,216.98	5.50%	2.18%	2015/8/21	2016/8/21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7,494,441.92	5.35%	2.18%	2015/9/2	2016/5/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0,782,661.07	5.60%	2.18%	2015/9/15	2016/9/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8,532,166.86	5.50%	3.92%	2015/11/13	2016/11/13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44,414.07	5.50%	3.92%	2015/11/13	2016/11/13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24,355.75	5.50%	3.92%	2015/11/13	2016/11/13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411,299.39	5.50%	3.92%	2015/11/13	2016/11/13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979,339.37	5.50%	3.92%	2015/11/13	2016/11/13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040,863.02	5.50%	3.92%	2015/11/13	2016/11/13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96,931,975.00	5.50%	3.92%	2015/11/25	2016/11/25	2018/11/30	债务重整
委托贷款	149,922.87	5.50%	3.92%	2015/11/30	2016/5/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656,893,522.04	5.50%	3.92%	2015/12/3	2016/12/3	2018/11/30	债务重整
委托贷款	4,413,882.91	5.50%	3.92%	2015/12/15	2016/12/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34,148.62	5.50%	3.92%	2015/12/15	2016/12/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31,501.01	5.50%	3.92%	2015/12/15	2016/12/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409,464.56	5.50%	3.92%	2015/12/15	2016/12/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984,780.27	5.50%	3.92%	2015/12/15	2016/12/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021,294.99	5.50%	3.92%	2015/12/15	2016/12/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036,832.04	5.50%	3.92%	2015/12/31	2016/12/31	2018/11/30	债务重整
委托贷款	79,701.50	5.50%	3.92%	2016/2/3	2016/11/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1,109,546.57	5.50%	3.92%	2016/2/15	2017/2/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1,061,366.78	5.50%	3.92%	2016/2/15	2017/2/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0,998,786.23	5.50%	3.92%	2016/3/15	2017/3/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61,226.20	5.50%	3.92%	2016/4/1	2016/11/30	2018/11/30	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	10,881,615.43	5.50%	3.92%	2016/4/15	2017/4/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0,188,694.67	5.50%	3.92%	2016/5/13	2017/5/13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0,583,249.45	5.50%	3.92%	2016/6/15	2017/6/15	2018/11/30	人员分流
委托贷款	1,282,581,333.33	3.92%	3.92%	2016/6/30	2017/6/30	2018/11/30	技改支出
委托贷款	68,771,326.75	3.92%	3.92%	2017/12/29	2018/11/30	—	技改支出
委托贷款	53,331,666.66	5.40%	2.18%	2014/1/27	2016/9/30	—	补充流动资金
<b>委托贷款合计</b>	<b>4,029,046,400.15</b>	—	—	—	—	—	
<b>往来款</b>	<b>70,953,599.85</b>	—	—	—	—	—	
<b>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b>	<b>4,100,000,000.00</b>	—	—	—	—	—	

注1：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由于委托贷款已到期，因此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委托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注2：用途中的“项目贷款”为2014年-2016年度，为支持公司改革脱困，国机集团对符合战略发展重点，经济效益良好的经营项目给予项目贷款支持，资金来源为国机集团自有资金。

注3：用途中的“人员分流”为2014年至2016年公司改革脱困期间，向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以及提前离岗退养人员的退养生活费补助，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注4：用途中的“债务重整”为2015年公司进行司法重整，国机集团将国资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至公司使用，用途为专项用于司法重整金融债现金部分及25万元以下经营债清偿，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注5：用途中的“技改支出”为公司申请的2016年国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技术优化提升竞争能力”、“长线产品持续投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加快推进资源整合”3个项目，国机集团通过委贷形式拨付。

在国机集团对公司的上述债权中，委托贷款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大股东扶持资金，往来款系公司委托国机集团代为支付其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所致。

## 2、补充流动资金

### (1) 必要性分析

公司实施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整合了国机集团所属重型装备板块优质资源，成为一家“科、工、贸”重型装备平台，业务规模和范围得到明显扩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债务融资的高额成本，同时，重型机械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对技术设备以及资金需求高且资金周转较慢。且由于国内重型装备制造行业竞争激烈，为了保持竞争力，公司计划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同时，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和产品转型升级，将业务向产业链上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由单个设备的供货向集成、总包、运营维护领域拓展，并加快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根据未来战略发展与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将会在日后发展中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公司的战略与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综上，公司本部可以发挥良好的融资功能，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所属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具备一定必要性。

以下对国机重装“科、工、贸”重型装备平台下的三家主要企业二重装备、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的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如下：

#### 1) 二重装备

随着国机重装“科、工、贸”重型装备平台协同效应的不断发挥，二重装备的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预计将不断增长，二重装备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这些大项支出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能源供应、生产设备维修及员工薪酬等，若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公司一般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大幅削弱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偿债风险，不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具备必要性。

#### 2) 中国重机

中国重机是一家综合性工贸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带资运营以及贸易和服务。

中国重机全力打造以工程总承包为核心，以投资和产品贸易为两翼的“一核两翼”业务结构布局，一方面要着力加强“一核”，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和竞标能力，探索、创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两翼”业务的培育，

在投资业务方面，积极发展国内外 BOT 等方式的带资运营投资项目；在产品贸易业务方面，力争利用协同优势，打造机械产品和大宗贸易，成为国机重装出口窗口，使产品贸易业务成为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撑。

为了落实中国重机的发展战略以及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 3) 中国重型院

中国重型院是面向我国冶金、重型装备制造等行业的综合性装备技术研发、设计与工程总承包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研发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中国重型院“整体搬迁暨投资建设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已经投入建设，预计项目完工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在国内市场相对饱和以及竞争压力加大的情况，海外市场的发展则具有非常大的意义。中国重型院正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增强人力资源和资金支持，采取各种途径和措施，积极寻求产品进入国外的机会，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海外市场开发的需求。

为了巩固公司在国家冶金重大技术装备领域的引领作用，根据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国重型院细化了科研创新方向，继续加大科研经费和科研人力资源的投入力度，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技术发展提供支持。

## (2) 流动资金需求分析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并按照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项目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公司整体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

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197.33 万元，同比增长 31.44%；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940.09 万元，同比下滑 3.11%；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公司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306.90 万元，同比增长 314.0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306.90	319,940.09	330,197.33
同比增长率（%）	314.04%	-3.11%	31.44%

考虑到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及“一带一路”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冶金行业逐步回暖，公司重组的协同效果逐步显现，新签订单逐年增加，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新产品培育逐渐成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基于上述考虑，对于 2018 年收入预测，由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的 2017 年度收入为国机重装追溯调整前的数据，但预测的 2018 年度收入中含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的收入数据，因此 2018 年的预测收入增长率含上述合并范

围变化的影响,而 2018 年后的收入增长率不含该影响,据此,公司合理假设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5%,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综上所述,国机重装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计数	2019年预计数	2020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预测值	719,865.20	863,838.24	1,036,605.89

注:相关收入指标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仅为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使用。

在此假设基础上,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本次测算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基础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为预测期,公司的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年末审计数	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2018 年/年末预计数	2019 年/年末预计数	2020 年/年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	319,940.09	100.00%	719,865.20	863,838.24	1,036,605.89
应收票据	91,899.90	28.72%	206,745.29	248,094.34	297,713.21
应收账款	235,874.94	73.72%	530,684.63	636,821.55	764,185.86
预付款项	23,222.18	7.26%	52,262.21	62,714.66	75,257.59
存货	192,622.46	60.21%	433,430.84	520,117.01	624,140.4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3,619.48	169.91%	1,223,122.97	1,467,747.56	1,761,297.07
应付票据	19,924.91	6.23%	44,847.60	53,817.12	64,580.55
应付账款	224,820.82	70.27%	505,849.28	607,019.13	728,422.96
预收款项	136,051.01	42.52%	306,086.68	367,304.02	440,764.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0,796.74	119.02%	856,783.56	1,028,140.28	1,233,768.33
营运资金	162,822.74	50.89%	366,339.40	439,607.28	527,528.74
基期营运资金	-	-	-	-	162,822.74
流动资金需求	-	-	-	-	364,706.00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预计业务

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根据测算，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较2017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364,706.00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9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9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和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了变更与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

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本次发行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本次发行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 （四）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41
2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29
	合计	70

其中对国机集团债务主要来源为项目贷款、人员分流、技改支出等用途，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五、本次发行的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6名，包括：国机集团、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

上述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已与上述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 东
1	国机集团	1,167,896,856	410,000	现金	是
2	国新资产	284,852,892	100,000	现金	否
3	结构调整基金	284,852,892	100,000	现金	否

4	中广核资本控股	85,455,868	30,000	现金	否
5	三峡资本	85,455,868	30,000	现金	否
6	东方电气	85,455,868	30,000	现金	否
合计		<b>1,993,970,244</b>	<b>700,000.00</b>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 1、国机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26,000,000,000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941,243,561.4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国新资产

企业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4103559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3、结构调整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实收资本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 4、中广核资本控股

企业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3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5、三峡资本

企业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142,857,142.9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6层6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东方电气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4,791,674,910.79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791,674,910.7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427XG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承诺：

“1.本公司认购国机重装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2.本公司设立不以单纯认购国机重装股份为目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符合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其他五家发行对象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机重装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国机

重装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机重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认购国机重装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国机集团、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证券账户资料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上述发行对象实收资本均大于500万元，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全体发行对象均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公司的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国机重装总股本为527,429.3420万股，其中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国机重装42.34%的股份；同时，国机集团通过中国二重间接持有国机重装12.59%的股份，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机重装54.93%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国机重装的总股本为726,826.3664万股，其中国机集团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国机重装46.79%的股份；同时，国机集团通过中国二重间接持有国机重装9.13%的股份，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机重装55.92%的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的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为49,893名，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2018年10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200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63）。

2018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993,970,24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 八、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公司在2015年7月20日挂牌后，未曾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曾在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一）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4号）核准，二重重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9,211.40万元。

经信永中和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CDA1002-5）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月28日止，二重重装已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二重重装A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000万元。2010年2月2日，二重重装A股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二重重装”，

代码为 601268。此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设计制造水平改造项目、大型水电机组铸锻件国产化改造项目等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二）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重重装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2 号），原则同意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国二重以 105,259.1490 万元债权和 15,000 万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4 号文），核准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000 万股新股。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二重重装共募集资金 2,552,591,49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时为上市公司，遵守证监会及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合法合

规。

### 九、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备案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文件，其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事项，发行对象中国二重以 105,259.1490 万元债权和 15,000 万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但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事项。

### 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9,893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目前已经取得了中国

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资相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且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表，本次定向发行整体方案需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0039GZWB2018039），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8[765]号）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

##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十三、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5 年 12 月，二重重装实施重整，根据法院批准后的《重整计划》，二重重装按每 10 股转增 4.4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约 1,022,878,488 股。上述转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人。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293,449,524 股增至 3,316,328,012 股。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前述因素。

## 十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五、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六、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XYZH/2017CDA50055 号),截至 2016 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由于日常经营性活动占用的公司资金金额为 5.13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2640 号),截至 2017 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金额为 5.30 亿元,其中,因日常经营性活动占用的金额为 4.89 亿元,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存款形成的应收利息 0.41 亿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金额为 2.28 亿元,其中,因日常经营性活动占用的金额为 2.05 亿元,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存款形成的应收利息 0.23 亿元。

上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系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正常关联交易,占用性质均为经营性占用,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3,071,644	42.34	1,968,144,616	264,927,028
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63,809,495	12.59	603,449,524	60,359,9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8.54	63,901,799	386,381,02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6.56	49,082,234	296,774,80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2,088,631	4.59	33,804,212	208,284,419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16,000	3.84	-	202,416,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3.76	24,452,081	173,842,534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9,697,546	2.08	15,567,705	94,129,84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6,752,168	1.83	13,730,564	83,021,60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94,374,232	1.79	12,667,839	81,706,393
合计		<b>4,636,644,196</b>	<b>87.92</b>	<b>2,784,800,574</b>	<b>1,851,843,622</b>

注：上述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的股票持有情况进行披露。

#### (二)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968,500	46.79	3,136,041,472	264,927,028
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63,809,495	9.13	603,449,524	60,359,9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0	63,901,799	386,381,02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6	49,082,234	296,774,805
5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284,852,892	-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284,852,892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2,088,631	3.33	33,804,212	208,284,419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16,000	2.78	-	202,416,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2.73	24,452,081	173,842,53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9,697,546	1.51	15,567,705	94,129,841
	<b>合计</b>	<b>6,183,120,436</b>	<b>85.07</b>	<b>4,496,004,811</b>	<b>1,687,115,625</b>

注：上述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股票持有情况进行披露。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进行模拟测算）：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286,999	6.17%	325,286,999	4.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118,453,001	40.17%	2,118,453,001	29.1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43,740,000	46.33%	2,443,740,000	33.62%
有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1,594,140	48.76%	3,739,490,996	51.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	-	-	-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人员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58,959,280	4.91%	1,085,032,668	14.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30,553,420	53.67%	4,824,523,664	66.38%
<b>总股本</b>		<b>5,274,293,420</b>	<b>100.00%</b>	<b>7,268,263,664</b>	<b>100.00%</b>

##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9,89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9,898 人。（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后计算）

##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7,000,000,000.00 元。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4,889,276,645.81	7,000,000,000.00	31,889,276,645.81
净资产（元）	4,565,382,121.23	7,000,000,000.00	11,565,382,121.23
负债（元）	20,323,894,524.58	-	20,323,894,524.58
总股本（元）	5,274,293,420	1,993,970,244	7,268,263,664.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服务于国内外重大技术装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大型冶金成套装备、清洁能源装备、重型石化容器、大型铸锻件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国内外冶金、矿山、港口、交通基础设施、输变电工程、水务、环保等工程的设计和总承包，以及带资运营、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等业务。多年来，公司为国内外冶金、矿山、能源、交通、石油化工等行业提供了大量重大技术装备和工程承包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1,993,970,2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服务于国内外重大技术装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大型冶金成套装备、清洁能源装备、重型石化容器、大型铸锻件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国内外冶金、矿山、港口、交通基础设施、输变电工程、水务、环保等工程的设计和总承包，以及带资运营、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等业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无持股情况。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0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5	0.77	1.52
资产负债率（%）	83.70	81.60	57.71
流动比率（倍）	0.91	0.91	1.4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2016 年度、2017 年度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 0.14 元/股减少至发行后的 0.10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产从 0.77 元/股增加至 1.5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积极意义。

###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由全体发行对象出具了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国机集团、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自愿承诺就本次发行所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国机重装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除结构调整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结构调整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

##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认为，国机重装自挂牌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系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正常关联交易，占用性质均为经营性占用，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两次股票发行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了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在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时为上市公司，遵守证监会及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前两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事项，但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事项。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 **二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0039GZWB2018039），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8[765]号）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国资部门备案、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除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二十五、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风险防控的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国机重装在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 二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懋德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懋德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懋德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除公司股东外的认购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认购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及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综上，懋德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

懋德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发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且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除尚

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外，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缴款截止日前缴纳了认购款项，且缴款情况已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懋德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并已生效。

##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懋德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对赌及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

懋德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懋德律师认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懋德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的相关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懋德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为上市公司，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未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行为，因此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份限售情况**

懋德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懋德律师认为，除结构调整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十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懋德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四、挂牌公司、认购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懋德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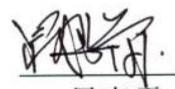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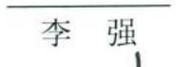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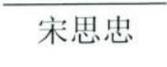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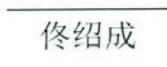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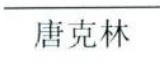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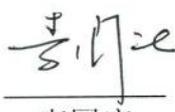
懋德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外，已

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权益的情形；各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的相关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结构调整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认购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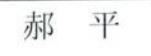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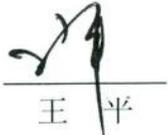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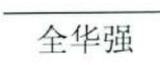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陆文俊	 薛非	 晁春雷	 李强	 宋思忠
 佟绍成	 唐克林	 彭赋荣	 刘兴盛	 廖忠华
 李国庆				

全体监事签字：

 董建红	 刘熙	 肖跃波	 张益奎	 郝平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晁春雷	 王平	 刘华学	 全华强
--	---	--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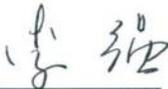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0日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陆文俊	_____ 薛 非	_____ 晁春雷	 _____ 李 强	_____ 宋思忠
_____ 佟绍成	_____ 唐克林	_____ 彭赋荣	_____ 刘兴盛	_____ 廖忠华
_____ 李国庆				

###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董建红	_____ 刘 熙	_____ 肖跃波	_____ 张益奎	_____ 郝 平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晁春雷	_____ 王 平	_____ 刘华学	_____ 全华强
--------------	--------------	--------------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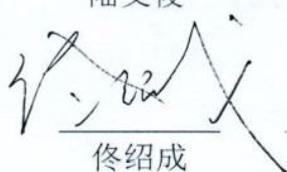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0日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陆文俊	_____ 薛 非	_____ 晁春雷	_____ 李 强	_____ 宋思忠
 _____ 佟绍成	_____ 唐克林	_____ 彭赋荣	_____ 刘兴盛	_____ 廖忠华

\_\_\_\_\_  
李国庆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董建红	_____ 刘 熙	_____ 肖跃波	_____ 张益奎	_____ 郝 平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晁春雷	_____ 王 平	_____ 刘华学	_____ 全华强
--------------	--------------	--------------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陆文俊	薛 非	晁春雷	李 强	宋思忠
佟绍成	唐克林	彭赋荣	刘兴盛	廖忠华
李国庆				

全体监事签字：

董建红	刘 熙	肖跃波	张益奎	 郝 平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晁春雷	王 平	刘华学	全华强
-----	-----	-----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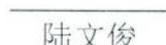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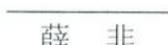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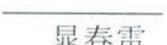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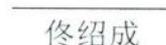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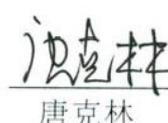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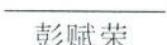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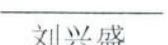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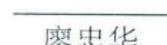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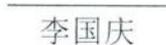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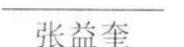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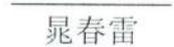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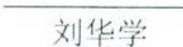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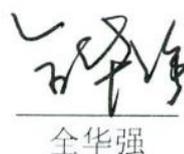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陆文俊	 薛 非	 晁春雷	 李 强	 宋思忠
 佟绍成	 唐克林	 彭赋荣	 刘兴盛	 廖忠华
 李国庆				

全体监事签字：

 董建红	 刘 熙	 肖跃波	 张益奎	 郝 平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晁春雷	 王 平	 刘华学	 全华强
--	--	--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国机重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新）》
- （三）《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61 号《验资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